

##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 討論事項一：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 初步決議：

剩餘利益應就與未來承保範圍或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與先前估計數間之差額解除鎖定。

#### 討論事項二：參與合約之剩餘利益

##### 初步決議：

1. 參與合約之剩餘利益不得就標的項目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所產生之價值變動作調整。
2. 收入認列計畫中所提議認列收入之限制，不得適用於保險合約（參與合約及非參與合約兩者）中剩餘利益之分攤。

#### 討論事項三：再保險合約之減損

##### 初步決議：

分出公司應將與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有關之不履約風險按下列方式作會計處理：

1. 於保險合約開始時，分出公司藉由將所有不履約之預期影響（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反映於期望履約現金流量，決定剩餘利益。
2. 於保險合約開始後，分出公司應將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此，分出公司之再保險合約並不適用 IASB 正在制定之減損計畫之提案。

### 相關議題：Bearer Biological Assets

#### 討論事項一：範圍

##### 初步決議：

1. IAS41 之修正範圍應限於屬植物之生產性生物資產。若 IAS41 之修正範圍包括牲畜，則成本模式之使用將更為複雜。再者，IASB 議程諮詢

之回應者係針對生產作物而非牲畜提出疑慮。

2. 若植物不具可消耗之特性，意即其僅能用於農產品之生產或供應（故並無作為生產性資產以外之其他用途），其將被定義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 討論事項二：成本基礎模式之應用

### 初步決議：

1. 針對屬於此計畫範圍內之生產性生物資產發展成本基礎模式。
2. 在投入生產前，此等資產應按累計成本衡量。此方法類似於自建機器項目在投入生產前之會計處理。
3. 仍在生產性生物資產上成長之作物於生長時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其價值之變動應認列於損益。此方法將確保生長於土地之作物（例如胡蘿蔔）與在生產性生物資產上成長之作物（例如蘋果）兩者之會計處理一致。

## 相關議題：Rate-regulated Activities

### 討論事項：制定於過渡期間暫時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初步決議：

制定一號於過渡期間暫時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草案，該草案將：

1. 允許目前依當地會計規範認列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企業繼續使用現行之認列及衡量政策；
2. 要求將此等管制金額辨認為單獨之管制帳戶（regulatory accounts）並於財務報表中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並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及
3. 包含類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6號「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所要求之減損測試規定。

##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交易價格之分攤

#### 背景說明：

#### 初步決議：

1. 保留「2011年草案」第73(c)段之剩餘法（residual approach）。若某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係多變或不確定，剩餘法為估計其單獨售價之適當方法。IASB 與 FASB 亦闡明，若合約中有兩項以上之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係多變或不確定，且合約中之其他商品或勞務至少有一項之單獨售價並非多變或不確定，則剩餘法可用於該等合約。IASB 與 FASB 闡明，當有兩項以上之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係多變或不確定時，企業可結合各種方法以估計其單獨售價，亦即企業得：
  - (1) 先使用剩餘法估計單獨售價係多變或不確定之所有商品或勞務之彙總金額；並

- (2) 接著使用另一種方法估計與前述(1)中之估計單獨售價彙總金額有關之個別單獨售價。
2. 保留「2011年草案」第75段中決定企業何時可將折價分攤至合約中一項(或某些)履約義務之條件,以及「2011年草案」第76段中決定企業何時可將或有對價分攤予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之條件。IASB與FASB亦闡明:
  - (1) 企業於使用剩餘法估計單獨售價係多變或不確定之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前,應適用第75段之規定(即折價之分攤)。
  - (2) 依第76段之規定(即或有對價之分攤),企業可將或有對價分攤至合約中超過一項之可區別商品或勞務。

### 討論事項二：合約成本

#### 初步決議：

1. 保留「2011年草案」中企業應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提議。
2. 保留實務上之權宜作法,即若企業認列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則允許企業於該等增額成本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討論事項三：收入認列模式對某些網綁協議(bundled arrangement)之影響

#### 初步決議：

1. 保留「2011年草案」之提議,且不針對此等網綁協議作任何修正。(特別是不修正「2011年草案」中對於下列事項之提議:(a)交易價格分攤及(b)取得合約成本之會計處理。)
2. 於收入準則中闡明,企業適用「2011年草案」之提議於此等網綁協議時,可使用「2011年草案」第6段所述之組合法(portfolio approach)。草案之第6段規定,若企業合理預期將「2011年草案」中之原則適用於具類似特性合約之組合所產生之結果不會與將該等提議適用於企業之每一合約或履約義務之結果有重大差異,則企業可將「2011年草案」中之原則適用於該合約組合。

### 討論事項四：限制認列收入之累積金額—授權(Licenses)

#### 初步決議：

1. 刪除「2011年草案」第85段,所有智慧財產之授權應依「2011年草案」第81至83段中認列收入限制之一般原則處理。
2. 完善「2011年草案」第82段(a)中之指標(其描述某些可能使企業限制認列收入之累計金額而企業無法影響之因素),以將第三方之行為(例如客戶之後續銷售)納入該指標中;及
3. 說明企業何時適用「2011年草案」第81至83段中認列收入限制之一

般原則，且須依其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估計金額認列收入之最低金額時，該最低金額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為零。

#### **相關議題：Recoverable Amount Disclosures for Non-Financial Assets**

##### **初步決議：**

1. 為闡明此項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僅欲適用於已減損資產，而不適用於商譽帳面金額具重大性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將：
  - (1)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34 段中有關「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相較於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屬重大時，企業應就每一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30 段，以規定企業應就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重大減損損失之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
    - ① 揭露可迴轉金額。
    - ② 揭露其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之衡量之相關資訊。
2. IASB 指出所提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30 段(f)之修正與 2012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循環之年度改善」草案中所提議對此段之修正重複。草案中之提議將規定企業揭露於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用以折現之折現率。目前此項資訊係於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時揭露。IASB 決定將該項提議納入此次計畫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30 段之提議修正中，而非於年度改善計畫中處理。
3. 所提議之修正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若企業決定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將無須提供比較資訊。此外，為確保該等修正將於大部分企業之 2013 年半年報發布前定稿，對外徵詢意見期間將訂為 60 天。

#### **相關議題：Recognition of Deferred Tax Assets for Unrealised Losses**

##### **討論事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循環之年度改善一意見函分析**

##### **初步決議：**

1. 藉由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作單獨之有限範圍修正，闡明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處理。此係因：
  - (1) 企業於估計很有可能之未來課稅所得時，是否可假設其對資產之回收將超過其帳面金額之議題應於單獨之有限範圍計畫中處理；且
  - (2) 此種超出闡述及更正範圍之計畫（即此計畫較年度改善之範圍更大）亦得討論是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以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最近對相同類型之債務工具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所作之討論達成一致之結果。

2. 同意解釋委員會之意見，即應闡明此議題須處理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持有人預期藉由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並收取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回收其帳面金額時，該債務工具之未實現損失是否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問題。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

##### **討論事項一：延伸議題—過渡**

###### **初步決議：**

更新一項過渡規定之用語，以確保該規定與更新後之存續期間損失認列條件一致。亦即，若企業於轉換時並未採用金融資產之原始信用品質，其應僅以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之信用品質是否低於投資等級為基礎，評估該金融資產。IASB 指出此修改並不影響所提議過渡規定之實質。

##### **討論事項二：再次徵詢意見、徵詢意見期間，及允許發布草案**

###### **初步決議：**

對減損計畫發布草案，該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120天。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